

靜宜大學人工智慧創新應用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05月04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加強與國內研究機構和公務部門的溝通合作，共同構築大型研究合作案，以提升本校對於人工智慧創新應用研發的研究產能，特依據「靜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立「靜宜大學人工智慧創新應用研發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結合校內外各系所單位，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的相關師資及資源，深入研究人工智慧的理論與應用。
- 二、積極申請與執行科技部及校外其他單位的相關研究計劃，並落實為學術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研討會上。
- 三、努力拓展與國內研究學者的交流，以期能夠透過密切交流與各大學或研究單位建立研究夥伴關係，進而發展跨校、跨領域的合作研究能量，並提出及執行相關研究計劃。
- 四、舉辦國內研討會及相關領域的課程，邀請相關業者參與，以強化本中心與業界的交流，並進一步提高本中心的業界影響力。
- 五、前往國際知名大學與研究機構交流訪問，以及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互訪，建立實質性的國際化的合作關係及協同研究能量。
- 六、強化與國內外產業界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，透過舉辦相關課程來帶動生資產業的發展，拓寬學生就業諮詢管道，協助構建師生之業界合作平台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預設置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一人，下分為四個小組：應用開發組、技術研究組、產學合作組以及 AI 素養研發組，各組各設組長一人。
- 二、中心各職位職責如下：主任將統籌處理中心業務，副主任輔助主任執行相關事務，各組組長配合中心運作並提出及研發相關研究計劃，行政助理負責處理中心相關行政事務，兼任助理則負責該組之相關計劃案的提出或執行。
- 三、主任人選由本校校長聘請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或合聘教師兼任；副主任及各組組長人選，由主任聘請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兼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與研究小組成員組成之。本中心主任為業務會議主席，討論推動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預算、稽核、收支執行、財物保管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定